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6 年 7 月 13 日 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号楼 8 楼学术交流室。

3、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 董事会。

5、主持人: 董事长何旭东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48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79,812,36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795%。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68,75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46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79,243,61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466%。

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45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3,243,61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68%。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



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300,561,6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79.1342%;反对 44,306,617 股;弃权 34,944,105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83,992,8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51.4525%;反对 44,306,617 股;弃权 34,944,105 股。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300,452,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79.1056%;反对 43,595,517 股;弃权 35,764,105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83,883,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51.3858%;反对 43,595,517 股;弃权 35,764,105 股。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300,604,8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79.1456%;反对 43,624,217 股;弃权 35,583,305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84,036,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51.4789%;反对 43,624,217 股;弃权 35,583,305 股。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 300,516,4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79.1223%;反对 43,811,117 股;弃权 35,484,805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83,947,6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51.4248%;反对 43,811,117 股;弃权 35,484,805 股。



2.04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300,432,04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79.1001%; 反对 43,476,017 股; 弃权 35,904,305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 83,863,29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51.3731%; 反对 43,476,017 股; 弃权 35,904,305 股。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300,494,34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79.1165%; 反对 43,696,617 股; 弃权 35,621,405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 83,925,59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51.4113%; 反对 43,696,617 股; 弃权 35,621,405 股。

2.06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301,458,94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79.3705%; 反对 41,688,917 股; 弃权 36,664,505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 84,890,19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52.0022%; 反对 41,688,917 股; 弃权 36,664,505 股。

2.0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300,664,64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79.1614%; 反对 42,750,717 股; 弃权 36,397,005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 84,095,89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51.5156%; 反对 42,750,717 股; 弃权 36,397,005 股。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300,935,64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79.2327%; 反对 43,196,217 股; 弃权 35,680,505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 84,366,89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51.6816%;



反对 43,196,217 股; 弃权 35,680,505 股。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300,908,24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79.2255%; 反对 42,399,417 股; 弃权 36,504,705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 84,339,49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51.6648%; 反对 42,399,417 股; 弃权 36,504,705 股。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301,223,64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79.3085%; 反对 42,303,717 股; 弃权 36,285,005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 84,654,89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51.8580%; 反对 42,303,717 股; 弃权 36,285,005 股。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300,622,64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79.1503%; 反对 43,682,917 股; 弃权 35,506,805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 84,053,89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51.4899%; 反对 43,682,917 股; 弃权 35,506,805 股。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300,689,24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79.1678%; 反对 43,588,217 股; 弃权 35,534,905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 84,120,49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51.5306%; 反对 43,588,217 股; 弃权 35,534,905 股。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300,746,64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79.1830%; 反对 43,541,817



股; 弃权 35,523,905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 84,177,89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51.5658%; 反对 43,541,817 股; 弃权 35,523,905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300,586,54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79.1408%; 反对 42,998,417 股; 弃权 36,227,405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 84,017,79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51.4677%; 反对 42,998,417 股; 弃权 36,227,405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300,585,04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79.1404%; 反对 43,711,217 股; 弃权 35,516,105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 84,016,29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51.4668%; 反对 43,711,217 股; 弃权 35,516,105 股。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300,576,04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79.1380%; 反对 43,696,417 股; 弃权 35,539,905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 84,007,29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51.4613%; 反对 43,696,417 股; 弃权 35,539,905 股。

以上第 1 至 8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经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谢静律师、龚劲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并出具如下



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